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75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9日、12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9日、12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接受媒体采访并及时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4年12月17日）。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注意到近期AI应用概念受市场关注较高。现说明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应用处理器SoC及周边配套芯片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AIoT SoC芯片，赋能多场景边缘侧、端侧的AIoT产品应用，目前已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机器视觉、工业应用、教育办公、商业金融、智能家居以及消费电子等下游众多领域的多种AIoT产品中，其中单一产品应用对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有限，未来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9日、12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115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光电”或“申请人”）为仲裁申请人。

● 涉案金额：申请裁决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或“被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未规范施工处罚款及承担赔偿损失等共计60,008.365万元。

● 对上市公司影响：该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常州仲裁委员会裁决结果及最终执行为准。前期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本案件涉及的电池项目顺利完工。本次仲裁系公司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宿迁光电就与十一科技之间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纠纷，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江苏新能源争议仲裁中心）提起仲裁，并于近日收到上述案件的《受理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获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MA1YN9H16U

住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路958号

法定代表人：高纪凡

被申请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76499O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方涛

（二）事实与理由

2022年5月，十一科技因中标宿迁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以下简称“电池项目”）与宿迁光电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对电池项目各阶段里程碑完成时间节点及总工期等做了约定。但该电池项目施工期间，因十一科技原因导致项目各阶段完成时点及总工期等均出现了较大延误并且十一科技未按合同约定规范施工；同时，因工程延期及十一科技未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导致宿迁光电产生了液氮损失及切包损失。

鉴于十一科技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十一科技应当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未规范施工处罚款及赔偿损失，并承担宿迁光电为维护合法权益的合理费用，因此宿迁光电特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三）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等共计59,015万元；

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切包费用300万元；

3、裁决被申请人支付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管理处罚款136.365万元；

4、裁决被申请人赔偿液氮损失557万元；

（以上四项合计：60,008.365万元。）

5、裁决本案的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由被申请人负担。

二、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常州仲裁委员会裁决结果及最终执行为准。前期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本案件涉及的电池项目顺利完工。本次仲裁系公司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4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获 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批准上市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巴西联邦官方公报（Diário Oficial da União）》获悉，公司产品艾贝格司亭α注射液（内部研发代码：F-627，以下简称“Ryzneuta®”）获得上市许可批准，批准其在巴西上市销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艾贝格司亭α注射液

中文商品名：亿立舒®

英文商品名：Ryzneuta®

申请事项：1528－生物产品－新产品注册

注册编号：1.0033.0226.001-3

上市许可有效期：至2034年12月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Ryzneuta®的上市申请于2022年9月提交给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以下简称“ANVISA”），并于近日被正式批准上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Ryzneuta®上市许可申请获ANVISA批准，是继其在中国、美国、欧盟获批上市后获得又一全球权威药监机构的批准，不仅是公司在创新生物药全球研发、临床、注册、生产综合能力的进一步展现，也标志着我们在“创新、国际化”战略规划上取得了又一进展。巴西市场的获批，是公司拓展拉丁美洲市场的坚实一步，对于公司来说具有里程碑意义。巴西作为拉丁美洲的重要经济体和全球主要医药市场之一，对其市场的开拓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机遇，公司将与合作方共同努力，加快该产品在巴西的商业化进程。

四、风险提示

本次Ryzneuta®上市许可申请获ANVISA批准通过，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但新药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包括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其销售业绩是否会高于或低于市场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巴西联邦官方公报（Diário Oficial da União）》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美尚生态案。

今日，公司关注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发布《投资者服务中心密切关注美尚生态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称投服中心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如深圳中院后续发布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拟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5号）等相关规定，接受50名以上（含50名）投资者特别授权后，申请转换为特别代表人诉讼。

公司将积极维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获得A股股份增持资金 贷款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拟自2024年9月4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增持资金由增持人自筹取得。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统集团《关于增持华统股份资金来源的告知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华统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农行义乌分行”）签署了《贷款承诺函协议》并收到了农行义乌分行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华统集团增持华统股份提供股票增持贷款，贷款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贷款年利率2.0%，信用方式，贷款用途仅限于增持华统股份A股股票。贷款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有效期内，签订借款合同后本承诺函自动失效。华统集团在增持完成后一个月内将本次增持股票全部质押到农行义乌分行。除上述借款外，本次A股股份增持的其余资金为华统集团自有资金。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7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28,188.63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3.40%。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拟/已通过寻求股东、关联方借款、筹措银行资金、处置部分资产回笼资金、引入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积极与涉诉案件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沟通，采取和解等措施寻求解决方案，预计上述措施、方案取得进展后，公司累计诉讼金额将调减。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10	东莞市年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143.76	尚未开庭
2	2024/10	广东锦坤建设有限公司、谢效光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石碣镇人民政府、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69.83	尚未开庭
3	2024/10	项丽君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纠纷	9,827.98	收到报告书
4	2024/11	广东久鼎建设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东莞市石碣镇人民政府、第三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合同纠纷	3,711.68	一审
5	2024/11	惠州市和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75.89	收到起诉材料

注：1.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41件，合计7,559.49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7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29,790.57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一”）今日收到了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4）粤19民初239号，因金融借款纠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或“原告”）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受理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三）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被告：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尹洪卫（被告二）、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岭南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五）、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六）、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被告七）、岭南（中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八）、岭南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九）、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被告十）、岭南香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十一）

第三人：简单汇信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四）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清偿金单债务本金；

2、判令被告一支付利息；

3、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分别以各自承诺的最高债权余额67,500万元为限，对被告一在本案中确定的相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决原告就被告一在编号为44100720220000059、44100720220000920、44100720230003828、44100720240001470、44100720240001556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中质押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决原告就被告十一在编号为44100720240001535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中质押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由上述各被告承担。

（五）诉讼事实

2021年1月，被告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简单汇信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签订《“链捷贷”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三方合作开展“链捷贷”业务，农业银行作为该业务的保理机构。根据该协议，由原告为被告一供应商所持有的对被告一的应收账款提供线上无追索权国内保理金融服务，被告一应在金单记载的到期日向原告无条件履行金单项下应付账款的付款义务。2024年1月31日，被告一与农业银行、第三人签订新的《“链捷贷”业务合作协议》，延续了上述业务模式。

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分别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上述合同各自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均为人民币67,500万元。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一定期内原告与被告一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基于《“链捷贷”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金单债务本金总额合计29,686.26万元（含已到期和未到期），其中21项金单债务到期后，被告一并未履行还款义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举证通知书》

2、《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9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枪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承烈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因受国内外经济、市场需求、行业发展等多方因素影响，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受公司项目统筹规划等因素影响，“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缓。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前提下，拟对“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调整到2025年9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节余金额为5,295.62万元，拟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将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金额5,295.62万元和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2,016.98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转出后办理注销专户的手续，尚未支付合同尾款后续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3、关于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关于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同步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6、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2025年1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三、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1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枪科技”）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前提下，同意将“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调整到2025年9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和“年产3000万件餐厨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两个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上述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8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5,2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289,150.9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30日划至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7月30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74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497.34	27,497.34
信息化建设项目	4,129.90	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1,331.58	11,331.58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8月1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现已更名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庆元支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7950100100349311），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7950100100349559），建设银行庆元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050169733509111111）。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龙泉双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枪家居”）、建设银行庆元支行和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建设银行庆元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050169733500001872）。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06.02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445号），保荐机构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缩减“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由原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75亿元，调减为人民1.75亿元。调减的金额1亿元拟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年产3000万件餐厨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497.34	27,497.34	17,497.34
信息化建设项目	4,129.90	3,000.00	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1,331.58	11,331.58	11,331.58
年产3000万件餐厨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77.00	0	10,000.00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A)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D)			募集资金节余总额(I)	
		已支付金额(B)	待支付金额(C)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E=B+C)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F)	尚未支付的利息及利息净额(G)	剩余募集资金合计(H=F+G)
信息化建设项目	3,000.00	786.45	23.39	809.84	2,190.16	160.89	2,351.06
补充流动资金	11,331.58	11,331.58	-	11,331.58	-	1.54	1.54
年产3000万件餐厨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	5,240.54	1,993.59	7,234.13	2,765.87	177.15	2,943.02
合计	24,331.58	17,358.57	2,016.98	19,375.55	4,956.03	339.58	5,295.62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年产3000万件餐厨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为前期利息收入），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为5,295.62万元，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年产3000万件餐厨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予以结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对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9月

1、“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进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一	建设投资	13,164.27	9,587.22
1	土地购置费	906.02	906.02
2	建筑工程费	8,000.00	7,300.67
3	设备购置安装费	3,660.06	1,026.57
4	预备费	598.19	353.95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333.07	246.84
三	项目总投资	17,497.34	9,834.06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工程，一期生产线的首批设备已基本调试完毕进入试生产阶段，尚未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其他生产线将根据项目运行情况和公司生产规划逐步开展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陆续投产。

2、“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原因

因受国内外经济、市场需求、行业发展等多方因素影响，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受公司项目统筹规划等因素影响，“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缓。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前提下，拟对“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以充分发挥募投项目资金效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具备持续稳定的运行与竞争能力。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及使用计划

1、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本次相关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且因资金付款时效等原因，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因此形成一定的募集资金节余，“年产3000万件餐厨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22,077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投资额度为19,344.62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87.62%，其中自有资金投入14,104.19万元，募集资金投入5,240.54万元。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3）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补流资金包含了部分合同尾款，此部分待支付款项支付时间尚未到期，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支付相关款项。

（4）募投项目目前产能尚未释放出来，产品产量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立体仓库等配套设备计划待产量达到一定程度再购置和启动运行，避免闲置造成浪费，后续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运行情况和客单受订情况以自有资金投资配套设备。

2、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节余金额为5,295.62万元，拟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节余资金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大于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金额5,295.62万元和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2,016.98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转出后办理注销专户的手续，尚未支付合同尾款后续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五、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保障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节余募资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审议程序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以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已经公